

证券代码:002008

证券简称:大族激光

公告编号: 2016045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,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》。

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,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宝安区宗地编号为A203-1115号工业用地,该工业用地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,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,土地面积95277.34平方米。公司授权管理层竞买权限不超过人民币57,800万元。详见2016年12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信息披露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第2016046号——《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12月31日